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证券简称：建元信托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1

##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。
-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建元信托”）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3,639.22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，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。

### 一、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前期于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3）中披露了涉及河南中阅新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中阅”）的一宗案件，该案件原告为河南中阅，被告为本公司，涉诉金额 3,639.22 万元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沪 0110 民初 1297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1. 被告建元信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河南中阅损失 9,112,074.17 元；
2. 驳回原告河南中阅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91,800 元，由原告河南中阅负担 133,543 元，被告建元信托负担 58,257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。

## 二、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，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